

法学院2024年春季学期转专业工作方案

学院负责人(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): _____

填表人: 朱媛媛

填表日期: 2024 年 3 月 14 日

转专业领导小组			转专业工作小组				
组长: 陈佑武		成员: 黄斐斐、朱媛媛、陈嘉、李志明		组长: 陈佑武		成员: 黄斐斐、朱媛媛、陈嘉、李志明、甘玉环、刘勇、车海波、靳挺宇	
专业	接收年级	名额	接收对象	接收条件或要求		备注	
法学	2023、2022(需降级至2023)	32	仅接收2023级、2022级(需降级至2023)级非法学学生	须符合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件,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: 1、所有科目首次考核均合格; 2、平均分绩点在原所在专业的排名60%以内。		特别提醒:转入学生需根据法学院法学专业的培养方案,对照已修课程,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,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	
社会工作	2023、2022(需降级至2023)	26	仅接收2023级、2022级(需降级至2023)非社会工作学生	须符合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 平均分绩点在原所在专业的排名60%以内。		特别提醒:转入学生需根据法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的培养方案,对照已修课程,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,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	

考核方式及内容

<p>1、资格审查:学院专业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。 审查的内容主要有: (1)申请学生的高考成绩; (2)申请学生入校以来的学习成绩和表现; (3)转专业的动机; (4)对所申请专业的认识和转入后的学习计划和打算等。</p> <p>2、面试:面试总分100分,成绩小于60分者,丧失转入法学院相关专业资格。 面试说明: 1.请进入面试名单的学生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,提前30分钟进入考试地点核验身份,等候面试;缺考者,视为自动放弃转入资格。如无特殊情况按绩点排名顺序依次进行面试。 2.考核方式:面试满分100分。内容主要包括学生申请转专业的动机(10分)、对所申请专业的认识(20分)、对专业相关的基本概念、范畴和理论的理解(30分)、转入后的学习计划(30分)及其他(10分)等问题。 3.学院按面试成绩排名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</p>
--

特殊情况说明(如无可不用填写)

1、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2、非2023级学生转入需降级学习。
3、学院对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的成绩绩点(经转出学院核实)高低分别进行排序(当成绩绩点相同时,按高考成绩高低优先排序),按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招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考核的名单,以最终名单为准。
*转入学生需根据法学院相关专业的培养方案,对照已修课程,在申请转入前对新专业需补修课程数量及难度有所了解,评估自身实际情况是否适合转入该专业。

工作程序

1、转专业的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见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全日制学生校内转专业的通知》。
2、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3、学院对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的成绩绩点(经转出学院核实)高低分别进行排序(当成绩绩点相同时,按高考成绩高低优先排序),按各专业转专业计划招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确定参加面试考核的名单,以最终公布名单为准。
4、考核的方式 我院将成立各专业面试考核小组(考核小组成员由学校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-5名专家组成)进行面试考核,面试考核的时间、地点(具体结合学校最新通知安排)在法学院网站主页和学院教务办公室(龙洞校区实验楼C1-205)门口公布。参加转入面试考核学生须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,提前10分钟到达候考地点。缺考者,视为自动放弃转入资格。考核小组将面试考核成绩高低排序名单报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。
5、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学院领导小组根据面试考核成绩高低排序名单,按规定将同意接收的转专业汇总表交教务处。

联系方式

学院联系人: 黄老师
学院联系电话: (020) 87587974
学院联系邮箱: wfjw@gdut.edu.cn